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各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均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议案进行了细致的了解。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5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工作如下：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发表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所得薪酬均按照制定的有关绩效考核的规定执行，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201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审阅并批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亲自到现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3.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符合任职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一）2015年2月5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年3月27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意见；
4. 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5. 关于孙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意见；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8. 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三）2015年7月1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5年8月2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孙公司与漳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五）2015年9月13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5年10月3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在201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任期已届满，对过去几年里给予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盈利水平，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魏 建

日 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